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乳源）不罚〔2024〕1号

李国虎：

身份证号码：410928197906272410

地址：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二九一大队旧厂房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3年11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位于韶关市乳源县乳城镇二九一大队一处旧厂房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在该处建设了喷漆项目，生产线有正在使用的油漆桶，设施上摆放有未加工的原材料及加工完成的产品，有明显生产痕迹。喷漆项目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及粉尘，配套建设有风机和集气罩，通过风机收集喷漆时产生的粉尘及挥发性有机物，集中收集排放到一个小房间内。喷漆项目无营业执照，未办理环评审批、排污许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手续。2023年12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喷漆项目进行后督察，发现该项目已停产，部分生产设施已拆除。

以上事实，有我局乳源分局《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及视听资料、生产经营台账、租金支

付记录、委托书、物质安全信息表、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2月18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你于2024年2月22日向我局乳源分局提出了听证申请，经审查，我认为你申请对本案听证的要求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法定情形，决定不予组织听证。我局于2024年2月27日对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不予听证通知书》（韶环（乳源）罚不听通字〔2024〕1号）。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乳源）罚告〔2024〕1号）及《送达回证》、《行政处罚不予听证通知书》（韶环（乳源）罚不听通字〔2024〕1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不予行政处罚的依据

在此次执法调查过程中，鉴于李国虎为首次违法，且本人能够主动落实整改要求，自行停止违法项目生产并拆除了生产设施及线路，且涉案项目投资额及生产规模较小，危害后果轻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序号4的

规定，我局决定对你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地址：韶关市乳源县鹰峰西路 50 号

邮政编码：512700

联系人：钟文华

联系电话：15976288258

